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 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 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 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才的积极性, 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收益与贡 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浙江三花智 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 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 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配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境外工作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 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4、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
-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 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和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和行权资格,对激励 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注销,办理 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 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 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 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因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等 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

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 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 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